

110 年第 2 次「醫院總額東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三樓會議室

各醫院（視訊）

出席單位及人員：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林欣榮、陳星助、林玲珠、
郭曉菁、詹珮琳、張素鳳、
鍾昀庭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吳鎡亮、廖秀珪、潘美
珠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莊永鑣、周奎
學（視訊）

國軍花蓮總醫院：戴明正、吳逸驩、蔡旻珊、黃昭閔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楊南屏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楊南屏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王作仁、藍百川（視訊）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林江美芬、李蔚新、許禎如（視訊）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封文君、溫芷涵、謝春永（視訊）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陳秀金、湯景慧、董慧慧（視
訊）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卓秀霞（視訊）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劉國民（視訊）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黃坤峰、徐慧穎、陳
瑋婷、彭佳琪、沈千
慧（視訊）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趙建剛、林志洵、吳旻珊（視訊）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陳志成、陳佑勝、張艷
瑜（視訊）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王舒嫻（視訊）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彭衍翰（視訊）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李名玉、張麗絹、羅亦珍、石
惠文、李翰婉、江春桂、詹蕙
嘉、李敬慧、馮美芳、劉翠麗、

鄭翠君、林祉萱、王晶、劉惠珠、戴鳳廷、張家綾、黃寶萱、黃婷婷、李姿蓉、夏鳳霽、陳佳穎、葉吳皇珠

主席：林院長欣榮、李組長名玉

紀錄：林祉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0年第1次「醫院總額東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110年東區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

案由：110年東區醫院總額風險移撥款運用計畫方案。

決定：為達到實質獎勵計畫參與人員之目的，請各院依110年各項計畫分配獎勵金予第一線參與人員；另請各風險款主責醫院於111年度計畫書中明訂獎勵措施（獎勵金等）之分配；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案，請多加使用。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貴院鼓勵醫師善加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B、C型肝炎專區及各頁籤查詢病患就醫、用藥資料，協助醫師感染管制作業，避免感染。

決定：請轉知院內醫師參加利用；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健保雲端系統主動提示功能(API)自110年10月7日起，新增高風險

藥品「同藥理同劑型」重複用藥提示，請輔導會員加強使用本API，維護病患用藥安全。

決定：請各醫院多加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藥品交互作用提示功能(API)，以保障民眾就醫及用藥安全；餘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各項更新，請各院積極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署積極推動醫院醫療影像、檢驗結果之即時上傳，東區醫院尚有很大改善空間，敬請各院務必調整資訊系統，採24小時即時上傳方式因應。

決定：請各院之資訊端配合調整；餘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署110年10月22日修訂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放寬處方醫師資格已不設限消化系醫師。

決定：請鼓勵院內非消化系醫師申請執行本計畫；餘洽悉。

第九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109年新透析病人醫療利用及NSAIDs藥物使用情形。

決定：請加強針對符合收案條件之透析病人納入相關照護計畫並完整追蹤，提醒院內醫師開立NASIDs藥物前，請先點閱雲端系統及腎功能檢驗報告，以提升照護品質及保障病患之用藥安全；餘洽悉。

第十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組配合本署辦理110年度「居家醫療違規自清查核專案」。

決定：洽悉。

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署因應COVID-19疫情之視訊診療辦理規定，敬請各院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第十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轉知「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之施行區域，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第十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個案於出院30日內接受醫療照護，及個案出院後7天內銜接長照2.0服務事宜，請持續配合加強收案。

決定：請各院持續配合是類個案收案作業；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110年第3季東區剩餘預算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0年第3季醫院一般服務點值以1點1元與109年同期比較計算，未至109年同期之9成者，保障至109年同期；超過109年同期9成者依金額給付，上限為109年同期，該部分為第一階段保障金額。以下為各醫院109年第3季一般服務收入：

機構代號	簡稱	109Q3_一般服務收入	109Q3_一般服務收入_9成
0145010019	花蓮醫院	87,518,044	78,766,239
0145030020	玉里醫院	103,317,702	92,985,932
0145080011	豐濱原住民	5,509,249	4,958,324
0146010013	部東醫院	66,286,432	59,657,789
0146020537	成功分院	8,527,877	7,675,089
0545040515	國軍花蓮	112,334,399	101,100,959
0645020015	北榮鳳林	37,629,869	33,866,882
0645030011	北榮玉里	236,317,702	212,685,932
0646010013	北榮台東	72,514,331	65,262,898
1145010010	慈濟醫院	1,208,288,127	1,087,459,314
1145010038	門諾醫院	500,180,372	450,162,335
1145030012	玉里慈濟醫	53,873,271	48,485,944
1145060029	門諾壽豐分	39,886,724	35,898,052
1146010014	台東馬偕	595,982,688	536,384,419
1146010032	台東基督教	123,714,191	111,342,772
1146010041	台東聖母醫	10,049,192	9,044,273
1146030516	關山慈濟醫	33,876,664	30,488,998
	總計	3,295,806,834	2,966,226,151

二、東區 110 年第 3 季一般服務預算剩餘情形：

110Q3 一般服務預算	金額
東區預算	35.10 億
自墊核退、交付機構及殘餘年月金額	1.24 億
第一階段保障金額	32.75 億
剩餘可分配金額（需再扣除風險移撥款）	1.11 億

三、剩餘款分配草案：

（一）考量今年提供以下醫療服務項目院所之109年基期末包含該項費用，及急重症醫療之剛性需求，分配方式如下：

1. 特定醫療服務包含

- (1). 110年第3季接受防疫相關醫院因病床調整轉出之呼吸照護、精神科病人.....等病人醫療費用。
- (2). 110年第3季急重症醫療服務依管理目標點數計算急重症成長額度。

2. 特定醫療費用核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以下110與109分別

代表110年第3季與109年第3季之醫療費用)

情況類型	特定醫療服務費用情況	給付方式
1.110<109*0.9		109*0.9
2.1090.9<110<109		110醫療費用
3.110>109	109+特殊費用 * 0.93705890 >110	110醫療費用
4.110>109	109+特殊費用 * 0.93705890 <110	109+特殊 * 0.93705890

註：0.93705890 為 109Q3 東區平均點值

(二)醫院協助防疫篩檢及疫苗注射，每人給付 [100](#) 元。

(三)剩餘款經前項分配後如有剩餘，以各院 110 年第 3 季點數 *[0.93705890](#) 後，扣除(一)、(二)項已給付醫療費用後仍為正數，以各院餘額占率分配，以 1 點 1 元為上限。

(四)經前項分配後如有剩餘，一半餘額以計算管理目標點數中檢傷 1、2 級病人當次住院案件費用比率分配至各院；另一半餘額，以各院 110 年 7 月份一般服務費用低於 109 年 9 成，扣除已於季分配補付金額之剩餘差額，再以比率分配至各院。

(五)經前項分配如有剩餘款依【經各項計算之核付數低於 110Q3 申報數之各院差額占率】做分配。

四、剩餘款分配草案業以E-MAIL調查轄內17家醫院意見，各院回復如下：

修正項目	同意	不同意
1.費用點值以 109Q3 東區平均點值(0.93705890)計算	17	0
2.防疫篩檢及疫苗注射，每人給付 100 元	14	3*

*3家醫院建議依110Q2核付200/人次

決議：

一、110 年第 3 季醫院協助防疫篩檢及疫苗注射部分，同意為每人給付 100 元。

二、110 年第 3 季藥品協議返還金納入 110 年第 3 季結算預算，以各院前 3 階段預計核付金額與該季實際申報數之差額給付，並以各院自身藥品返還金金額為上限，剩餘金額再以各院已核付

金額與該季實際申報數之差額占率作分配。另 110 年第 2 季藥品協議返還金納入 110 年第 4 季結算預算。

三、同意 110 年第 3 季東區剩餘預算分配依以上原則分配；餘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擬訂「東區業務組 111 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10 年第 2-3 季結算方式改變，修訂該兩季基礎點數依最終各院結算金額計算(第 1 季及第 4 季依原方式辦理)。
- 二、基礎點數及目標管理點數中計算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逐年應降 2%，將配合全署政策執行時程列入計算。
- 三、調整各院之管理目標數：(1)「~~CT-MRI~~ 醫療檢查影像 24 小時影像上傳率」 $\geq 80\%$ 即予加計 0.1%，每增加 5%再加計 0.005%，各診別最高以加計 0.12%(c1)為上限。(2)檢驗檢查結果上傳率 $\geq 88\%$ 90%者，給予加計 0.03%，每增加 5%再加計 0.01%，各診別最高以加計 0.05%(c1)為上限。
- 四、依據「為維護病人安全之特定案件審查作業原則」，針對 ATC 前 4 碼為 N05A 之精神科長效型針劑，擬於醫療品質指標「每人平均藥費成長率」及「藥品費用成長率」中排除該類藥費。
- 五、依花蓮醫院建議及「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擬刪除「超長期住院率_急性病床 30 日以上(排除結核病人)」醫療品質指標。

決議：有關「東區業務組 110 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同意修訂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11 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

[110.12.10](#)

壹、目的：

- 一、尊重醫院醫療專業自主管理，妥善運用醫療資源。
- 二、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抑制不當醫療利用成長。

貳、111 年醫院管理執行內容

一、門、住診管理目標點數

(一) 費用涵蓋範圍：111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門住診一般服務範圍，不含專款專用、其他部門。

(二) 基期及成長率調整

1. 基礎點數：

(1)精神科基礎點數：前一年同季精神科申報點數<虛擬總額者，以申報點數採計，其餘以二者平均計算基礎點數，再加 3%成長，取消指標管理。

(詳東區業務組醫院精神科醫療費用管理方案)。

(2)基礎點數(門診：bo、住診：bi)=111 年基礎點數-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逐年應降 2%之預估點數。

※依 111 年件數與 111 年該季應達成降 2%件數差額及 111 年費用最低前 10%案件之平均費用，再以結算平均點值校正之單價計算，列為減項(配合全署政策執行時程列入計算)。

(3)操作型定義：

➤ 結算收入 BASE 點數：第一季及第四季比照以往計算方式，第二季及第三季以一般部門結算金額作基礎點數。

1. 以 111 年第一季及第四季以一般部門院所收入/0.95，第二季及第三季僅以一般部門結算金額作基礎點數。

2. 以 111 年第一季及第四季以總額內申報費用(申請點數+部分負擔)計算。

3. 111 年第一季及第四季以未含挑戰加成管理目標點數。

4. 以 1、2、3 取最高二者為 H1、H2

➤ 111 年基礎點數：如結算收入 BASE 點數最高值 $H1=3$ ，則 111 年基礎點數= $H1 \times 20\% + H2 \times 80\%$ ，否則以 $H1 \times 30\% + H2 \times 70\%$ 採計，惟

以介於 2，111 年同季總額內申報費用點數之 95%~105%範圍內，
且不高於 3，111 年同季未含挑戰加成管理目標點數之 105%為限。

2. 111 年醫院總額各季分區可分配額度(T)=【分區預算預估數*(1-保留率)/目標點值】-(當季第 1 個月及前一季第 2、3 個月申報代檢案件費用×最近一季結算浮動點值)
 - (1) 預估保留率=4%（包含：處方釋出交付機構、核退及當季以前各月份遞延費用、品質指標自我挑戰加成）
 - (2) 各季門、住診可分配額度以分區目標平均點值校正之。【分區目標平均點值暫定 0.9~0.95】
3. 依 111 年當季分區預算預估數與基礎點數之成長率(a)，依下列方式調整各醫院之管理目標點數：
 - (1) 「醫療檢查影像 24 小時影像上傳率」 $\geq 80\%$ 即予加計 0.1%，每增加 5%再加計 0.005%，各診別最高以加計 0.12%(c1)為上限。
 - (2) 檢驗檢查結果上傳率 $\geq 90\%$ 者，給予加計 0.03 %，每增加 5%再加計 0.01%，各診別最高以加計 0.05%(c1)為上限。
 - (3) 呼吸器依賴病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服務之成效：
當期(以當季第 1 個月+前季第 2、3 個月)呼吸器依賴病人申報安寧緩和醫療(含安寧住院、共照及家庭諮詢)總人數占率 $\geq 50\%$ ，且當季有增加收案人數者，則住診加計 0.05%(c2)。
 - (4) 門、住 PVA、MEA 預估各院當季回收金額加計 50%。

➤ 以下 (5) ~ (11) 項各季執行完成後採補付方式辦理

 - (5) 參與健保署或分區業務組業務標竿學習、觀摩及分享會，進行分享報告之醫院，或執行健保政策有成效而投稿期刊經刊登者，獎勵 15 萬點(c4)。
 - (6) 超音波檢查即時影像上傳率自身比成長率 $\geq 15\%$ 且上傳率 $\geq 40\%$ 者，給予獎勵 0.01%獎勵最低 2 萬點，上傳率 $\geq 65\%$ 給於獎勵 0.015%，最低 3 萬點。
 - (7) 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之門診量成長率按季累計達成逐年應降 2%，加計 0.15% (c5)(本項依本署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之定義及實施

期程目標值同步調整，且需提報執行計畫)。

- (8)「CT、MRI24 小時影像上傳率」達到 95%，且檢查檢驗結果查詢率 $\geq 85\%$ 者，額外給予獎勵 0.01%，最低 2 萬點。
- (9)10 項重點管理檢查(驗)合理區間內再次執行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1%獎勵 2 萬點；下降率每增 1%加計 1 萬點；最高獎勵 5 萬點，或再執行率 $\leq$ 同儕值再執行率，獎勵 2 萬點。
- (10) 品質指標自我挑戰加成：醫院選定評估之醫療品質指標執行結果優於同儕值，且優於自身值時，每達成 1 項加計 $a \times 2\%$ ，最高可加計 $a \times 40\%$ (e)。
- (11) 以分區可分配額度(T)扣除第(1)~(6)項(c1~c6)剩餘額度(f)，再依下列因子計算調整額度(公式、定義、比率及計算方式如附表 1)：

◆門診調整因子：

- 門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
- 門診病人成長數
- 門診每人費用

◆住診調整因子：

- 住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
- 非精神科住院病人成長數
- 非精神科住診每人費用
- 住診 CMI 值成長率

★區域級以上醫院其門住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如未 100%調整時，依門診逐年應降 2%之達成比率，再依基礎點數此項扣減數進行回補計算，最高以扣減數或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 100%調整之差額為上限([配合全署政策執行時程列入計算](#))。

★區域級以上醫院如因配合調降門診量而致門診人數下降，則門診病人成長數調整因子計算時，人數下降部分以超過逐年應降 2%之差額人數(以平均每人件數推估)計算。

4. 調整後各醫院之各季門、住診管理目標點數為

門診： $A_o = b_o + (c_1 + \dots + c_6) \times b_o + h_o + q_o + e \times b_o = A_o' + e \times b_o$

住診： $A_i = b_i + (c_1 + c_2 + \dots + c_6) \times b_i + h_i + q_i + e \times b_i = A_i' + e \times b_i$

- 5.依第 3 項調整各醫院之管理目標點數後($Ao'+Ai'$)，如該季 T 值大於各醫院調整後管理目標點數合計值 $\Sigma(Ao'+Ai')$ 時，其餘額依各醫院之急診檢傷分類第 1、2 級病人當次住院案件費用比率進行再分配。
- 6.經各項因子調整後(尚未含品質指標自我挑戰加成)之各院管理目標點數，以不低於 111 年基礎點數為原則。
- ※出院準備轉銜長照 2.0 及居家整合照護：
- A. 有申報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之個案，後續成功轉銜長期照護或居家整合者，按月提報轉銜成功之個案資料，轉銜長照每個案獎勵 1,000 點，轉銜居家整合每個案獎勵 500 點，以上每案年度內僅支付 1 次(本項於風險移撥款支應)。
- B. 本署若另有訂定相同獎勵項目時，則本方案之獎勵項目即取消。
- C. 醫院應每月於次次月底前填報申報 02025B 個案的出院情況(如轉長照、居整、回家等)以便日後訂定評估指標。

(三)計算基準：

1. 當季醫療費用計算含送核及補報費用(含山地離島 IDS 核實申報醫療費用部分)。
2. 為配合總額部門點值之計算時程，醫院之門診及住院費用合併計算其上限，且各季費用不得流用。
3. 不包括：門診透析(案件分類 05)、其他部門(案件分類 A1、A2、A5、A6、A7)、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管理照護費、PAC 評估費、每日照護費、專款專用(罕病、血友病、C 肝藥費、器官移植、急診照護品質、矯正機關看診費用)、職災案件、精神科強制鑑定及住院、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代辦結核病案件(門診案件分類 C4、住診案件分類 C2、C3 及 C4)、代檢(01 案件)、代辦膳食費、戒菸、孕婦愛滋篩檢、代辦性病患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愛滋防治治療替代治療計畫、老人流感診察費及子宮頸抹片、乳癌篩檢、兒童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成人預防保健、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經濟弱勢新生兒聽力篩檢等項預防保健。
4. 門診急重症案件定義：
 - (1) 急診案件：案件類別為 02

- (2) 癌症病患案件或性態未明腫瘤案件或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案件。

※癌症病患：主診斷前三碼為 C00-C50、C51-C96(但排除 C944、C946)。

※性態未明腫瘤：主診斷前三碼為 D37、D38、D39、D40、D41、D42、D43、D44、D45、D46、D47、D48。

※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主診斷為 Z510、Z5111、Z08。

- (3)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案件或後天凝血因子異常案件(排除血友病藥費專款專用部分)。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D66、D67、D681、D682。

※後天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D6832、D684。

- (4) 罕見疾病案件：部分負擔代碼=001 且主、次診斷任一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見疾病診斷碼之所有案件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排除罕見疾病藥費專款專用部分)。

※罕見疾病診斷碼：使用版本如下

費用年月 9702~9906：使用衛生福利部 97.2 公告版本

費用年月 9907~新版本公告前：使用衛生福利部 99.7 公告版本

※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檔「罕病註 (RARE_SICK_MARE)」為「Y」，且生效起迄日不為空白者

- (5)排除支付標準調整急重症項目(以加計支付標準調整 7 折計算)

7.住診急重症案件定義：

- (1) 6 歲(含)以下由急診轉入院之病患：即年齡 ≤ 6 且病患來源='2'

- (2) DRGs 權值 >2 之中高嚴重度疾病：DRGs 權值採用 Tw-DRG 分類表(3.2 版-981217 令修正)。

- (3) 12 歲(含)以下長期使用呼吸器案件，以及入住 ICU、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長期呼吸器依賴者：即年齡 ≤ 12 且入住 ICU 期間有使用呼吸器或年齡 ≤ 12 且入住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呼吸器醫令：57001B、57002B、57023B。

※ICU 醫令：03009K,03023A,03024B,03010E,03011F,03012G,03013H,03014A,03015B,03025B,03016B,03017A,03022K。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醫令：P1005K,P1006K,P1007A,

P1008A,03012GA,03013HA 且醫令類別=2。

※ICU 期間有使用呼吸器之判斷邏輯：

同一案件中，先分別找出有申報 ICU 醫令及使用呼吸器的醫令資料；再比對彼此間的醫令執行起迄時間是否有重疊發生，若有，則此案件符合 ICU 期間有使用呼吸器之條件。

- (4) 癌症病患案件或性態未明腫瘤案件或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案件。

※癌症病患：主診斷前三碼為 C00-C50、C51-C96(但排除 C944、C946)。

※性態未明腫瘤：主診斷前三碼為 D37、D38、D39、D40、D41、D42、D43、D44、D45、D46、D47、D48。

※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主診斷為 Z510、Z5111、Z08。

- (5)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案件或後天凝血因子異常案件(排除血友病藥費專款專用部分)。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D66、D67、D681、D682。

※後天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D6832、D684。

- (6) 罕見疾病案件：部分負擔代碼=001 且主、次診斷任一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見疾病診斷碼之所有案件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排除罕見疾病藥費專款專用部分)。

※罕見疾病診斷碼：使用版本如下

費用年月 9907~新版本公告前：使用衛生福利部 99.7 公告版本

※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檔「罕病註 (RARE_SICK_MARE)」為「Y」，且生效起迄日不為空白者

➤年齡定義：(入院年-出生年)

- (7) 排除支付標準調整急重症項目(以加計支付標準調整 7 折計算)

二、精神科醫療服務點數目標值

- (一) 精神科(科別 13)醫療費用管理目標點數：

前一年同季精神科申報點數<虛擬總額者，以申報點數採計，其餘以二者平均計算基礎點數，再加 3%成長。

- (二) 管控方案：

依「東區業務組醫院精神科醫療費用管理方案」之模式計算精神科基礎

點數，本轄區所有精神科管控醫院，如參與 A 級審查方式(或逕予核扣)者，精神科含於全院管理目標點數管控(無精神科超額逕扣)；非參與 A 級審查醫院，則維持原管控方案之管理模式。惟東區整體精神科醫療費用季累計成長率如高於 111 年東區預算成長率(暫估 4%)，則於次季再度啟動所有醫院無論列屬於何等級或採用之核付方式，超額部份均不予支付；四季均採 C 級審查醫院本項採季核付及年結算方式辦理。

三、呼吸器依賴患者照護醫療服務點數目標值

(一)呼吸器依賴患者照護醫療費用管理目標點數：

1. 本轄區依預估 111 年管控額度 6.30 億計算，各院可使用額度依 109 年 12 月至 111 年 11 月各院呼吸器醫療費用占率 $\times 50\%$ +當期費用占率(前一季第 3 個月及當季第 1、2 個月) $\times 50\%$ 分配並按季計算。
2.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MDR-TB)併呼吸衰竭個案排除於呼吸器依賴案件及分級審查額度計算範圍，惟醫院收治此類病患若需排除計算，請各醫院於每季申報第三個月費用時自行提報名單，且名單內之個案須進行專業審查。

(二)管控方案：

呼吸器依賴患者照護醫療費用點數超過該院管理目標點數者，無論該院依分級審查方式評量結果列屬於何等級或採用之核付方式，超額部份均不予支付，採季核付及年結算方式辦理，並免除專業審查。

四、復健治療門診醫療服務管控

(一)管控方案：

1. 依「東區業務組轄區醫院復健治療閾值管理方案」之模式進行管理。
2. 申報復健治療項目超過列管之疾病分類管控強度者，可依個案情形選擇逕予核扣或採抽樣審查方式辦理。

(二) 依復健治療閾值管理方案逕扣或抽審案件核減之點數，採另案追扣之方式辦理，惟復健治療相關費用仍計入醫院當季總申報點數。

參、分級審查方式：

一、A 級審查醫院：

(一)費用指標：

在分區可分配額度(T)=【分區預算預估數 $\times$ (1-保留率)/0.94】-(當季第

1 個月及前一季第 2、3 個月申報代檢案件費用×最近一季結算浮動點值)下，依本方案【貳之一(二)】計算出各醫院之門、住診管理目標點數，醫院當季總申報點數須低於目標點數。

(二)品質指標：依選定之共同指標及分區別指標達成率合計須高於 80%。

(三)醫院應定期公布及更新藥品換藥資訊於網站上，供民眾查閱與下載。

(四)符合上述條件者，免除隨機抽樣審查，且立意抽樣審查僅抽審樣本月。

二、B 級審查醫院：

(一) 費用指標：限期內事前書面通知採非 A 級審查，惟申報後醫院當季總申報點數低於目標點數者，抽審 2/3 隨機抽樣案件+立意抽樣審查。

(二) 上述 B 級審查醫院抽審 2/3 隨機抽樣案件，需轄區參與 A 級審查之院所數達 6 成以上方予啟動。

三、C 級審查醫院：

不符前述二者資格之醫院，採隨機抽樣審查及立意抽樣審查並行。

肆、醫療費用支付方式

一、核付方式：

(一) 程序審查：採每月逐件審核，程序審查結果依實際核減點數辦理核扣。

(二) 專業審查：醫院於當季最後 1 個月月底前 (111 年第 1 季於 111 年 3 月底前，111 年第 2 季於 6 月底前...類推)，以書面通知選擇依分級審查結果抽樣送審，或採下列逕予給付方式辦理。

1. 如實際醫療費用點數管控於 A 級管理目標點數額度範圍內，僅指標未達成，則依指標未達之比率酌扣費用；指標達成率每低於 5%，核扣實際醫療費用點數 0.15%。

2. 如費用點數未管控於 A 級額度範圍內，則超過 A 級額度部分採階段式折付方式給付，低於【 $A \times (1+3\%)$ 】以 50%給付、介於【 $A \times (1+3\%)$ 】~【 $A \times [1+(5+R/2)\%]$ 】部分以 30%給付，其餘不予給付。惟指標達成率合計若低於 80%，則依指標未達之比率酌扣費用；指標達成率每低於 5%，核扣實際醫療費用點數 0.15%。

(三) 醫療費用上限含一般補報醫療費用，各月送核補報案儘量以一次為限，該月費用核定後不得再申報補報案件(不可歸責於醫院之補報案件除外)，補報費用應與費用發生月份合併計算。

- (四) 如有外界反映或經本業務組檔案分析有異常特殊情形者，仍得進行專業審查或實地審查；如為不符申報規定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 (五) 執行期間醫院變更負責醫師者或醫院規模縮減、院際間病患移轉情形嚴重或經檔案分析異常者，其變更時之月份費用所屬季別及尚未發生季別之管理目標點數應重新計算。
- (六) 醫院未於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者，視同同意採逕予給付方式辦理。
- (七) 若採逕予給付方式核付者，以本方案核定之門、住診醫療服務案件，醫院不得再提出申復、爭議；程序審查或另依專業審查核減之點數不得回補於目標點數內，但可進行申復或爭議審議之程序。
- (八) 當季有醫院因違反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扣款額超過 15 萬點時，依各醫院當季分配之管理目標占率，計算回補費用予違規院所以外之其他各醫院；因扣款時間點致未及於當季重分配回補時，於下一季執行。
- (九) 目標點值以【去年同期署預估點值 X (1+當季門住診一般預算就醫分區不含風險移撥款預估預算成長率) / [1+當季第 1 個月及前季最後 1 個月門住診醫療費用(申+部，排代辦案件及矯正機關費用)成長率】計算，採每季滾動式調整，最低點值不得低於 0.92，最高點值不高於 0.95。計算 111Q1 因過年不同月，故以 111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2 月併計計算成長率。
- (十) 各季醫療費用抽審核付完成後，依實際核付之費用及就醫分局預算預估數加計 15%當季預估 PVA、MEA 回收金額估算，以未跨區就醫校正前平均點值未達目標點值時，除已配合採 A 級核付或逕扣方案之院所外，其餘各 B、C 級醫院先扣除指標達成率低於 80%之核扣後(每降低 5%以內，核扣實際醫療費用點數 0.15%)，85%依當季費用年月核付費用點數扣除急重症費用後之比率，及 15%依(當季核付費用點數-急重症費用後-A 級管理目標點數)之比率攤扣其差額。惟 B、C 級醫院總費用醫療費用占率如未達全區 10%以上時，則不予啟動攤扣作業。)
- (十一) 以上「85%依當季費用年月核付費用點數之比率，及 15%依(當季核付費用點數-A 級管理目標點數)之比率攤扣其差額」之作業，當季核付費用點數以各該醫院【當季核付費用點數-精神科管控核扣點數-呼吸器依賴患者管控核扣點數-安寧療護醫療費用】計算。
- (十二) 門、住診 PVA、MEA 回收金額於攤扣計算時回補：非 A 級之醫院攤扣

數值小於該院 85% PVA、MEA 回收金額時不扣；如大於 85%PVA、MEA 回收金額時僅攤扣其差額。

(十三) 當季實際結算點值超過當季目標管理點值 ± 0.004 上下限之範圍時，即啟動重新調整之機制，惟以調整至上下限為止，院所以結算核定點數佔率計算，採 B、C 級審查之醫院則以攤扣費用比率計算。若當季計算攤扣時，並未將預估預算做差異調整下修時，結算點值如超過上限，亦不進行再調整機制。

(十四) 品質未達之核扣部分，另給予回饋獎勵額度以【基礎目標點數 $\times$ 指標自我挑戰加成比率 $\times$ 挑戰達成數/評核指標數】計算；未達指標核扣費用以扣除指標自我挑戰加成獎勵額度後計算，但不低於 0。

(十五) 各季採醫院總額專業審查措施 A 級管理目標核付之醫院，則以全院應扣數、精神科管控差額及呼吸器管控差額三者最大者核扣。依復健治療閾值管理方案逕扣或抽審案件核減之點數，不含於 A 級管理核付之差額核扣數中，另採追扣方式辦理。

二、醫療品質指標：

(一)醫療品質指標項目篩選原則：

1. 衛生署指示管理指標
2. 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3. 導入 DRG 校正之品質指標

(二)醫療品質指標項目：

1. 門診：共 11 項指標，如附表 2。
2. 住診：共 7 項指標，如附表 2。
3. 門住診：共 6 項指標，如附表 2。
4. 以上各項指標依管理目標訂定不同之權重。
5. 111 年度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若有修訂，則依修訂情形另與醫院協商。

(三)評量標準：

1. 各項品質指標值(除藥費成長率、每人平均藥費、健保雲端系統使用查詢比率、新六類藥品用藥日數重疊率、10 項重要檢查(驗)再次執行率須優於或等於 110 年第 3 季全國同層級醫院平均值方視為達成；藥費成長率(排除罕病、血友病、C 肝及愛滋病藥費)為當季藥費

與 110 年醫院自身季平均值(排除 ATC 前 4 碼為 N05A 之精神科長效型針劑)之成長率 $<0\%$ 時得 1.5 分，成長率 $<1.5\%$ 則得 1 分；每人平均藥費為當季每人平均藥費與 111 年醫院自身季平均值(排除 ATC 前 4 碼為 N05A 之精神科長效型針劑)之成長率 $<0\%$ 時得 1.6 分(門診 1、住診 0.6)，此項為獎勵性指標，未達目標值不列入計算。

2. 健保雲端系統使用查詢比率為獎勵性指標，當季門(或住)診查詢比率 $\geq 80\%$ 者，該項列入計算並得加計 1 分；查詢比率未達 80%者，該項指標則不列入計算。
3. 門診新六類藥品（抗血栓、前列腺肥大、抗癲癇、心臟疾病、緩瀉劑及痛風治療用藥）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平均下降 10%時，本項指標方視為達成；如本項指標低於全國同儕值，可得 0.5 分。
4. 門診 10 項重要檢查（驗）合理區間內再次執行率下降 5%時，該項指標方視為達成，如本項指標低於全國同儕值，可得 0.5 分。(磁共振造影 33084B 33085B、電腦斷層造影 33070B 33071B 33072B、腹部超音波及追蹤 19001C 19009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09044C、杜卜勒氏彩色心臟血流圖 18007B、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 28016C、正子造影-全身 26072B、超音波心臟圖(包括單面、雙面) 18005B 18005C、全套血液檢查 08011C、08012C、08082C)、大腸鏡檢查 28017C)。
5. 各項品質指標自我挑戰加成，須優於或等於 110 年第 3 季全國同層級醫院平均值，且優於 110 年 1-3 季自身平均值方視為挑戰成功。藥費成長率自我挑戰加成部分，除「小於或等於本區 110 年之目標值(0%)，且小於醫院 110 年自身成長率」外，如為負成長者，亦均視為挑戰成功。
6. 平均住院天數及超長住院率等二項指標，優於同儕或自身值時，即視為達成。
7. 月指標項目以當季第 1、2 個月及前一季第 3 個月計算，季指標項目則採前一季之監測結果為評定基準。
8. 門診或住診 CT 醫令執行率、MRI 醫令執行率，若同診別其中一項執行率低於全國同儕值，但二項合計執行率仍高於全國同儕值時，仍視為二項均未達成。如門診 CT 醫令執行率低於全國同儕值，但

門診 CT、MRI 合計醫令執行率高於全國同儕值，則仍視為 CT 醫令執行率、MRI 醫令執行率二項均未達成。

伍、申報、暫付及核付時程：申報、暫付及核付作業依現行規定辦理。

陸、病患就醫權益確保措施：為提高醫療服務品質與維護病患就醫權益，請各醫院配合執行下列措施：

1. 維護病人用藥品質及療效，應由醫師或藥師依專業判斷用藥，診治醫師或藥師應主動說明用藥注意事項。
2. 醫院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服務，並對病人明確指示，醫學中心並應設立用藥安全諮詢服務專線電話。
3. 應於醫院內明顯可見地點公布藥品品項更換資訊及採購資訊，醫師、藥師或相關人員應採取適當方法主動告知藥品變更(含包裝、外觀)訊息及和前後使用之差別。
4. 不得無故拒絕收治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病患的診療。
5. 不得拒絕收治急診檢傷分類一、二、三級病人之診療。
6. 醫院應提供門診及住診衛教諮詢相關服務。
7. 醫院應於適當場所(診間、候診室)，將正確就醫相關衛教文宣公布周知，使就醫民眾瞭解。
8. 醫院如已參加 TQIP、THIS、TCHA 者，應依上開各單位規定，按月或按季向前述單位提報病人安全指標數據(例如：住院病人跌倒發生率、住院藥物錯誤率、住院間輸錯血事件發生率)。

柒、其他未規定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捌、嗣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再有其他任何相關規範，致使本方案條款有與其相違背者，仍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經本業務組與轄區醫院開會研定。

玖、醫院如有本保險特約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38 條所列違規情事，經本局處以停（終）止特約處分者；影響病人就醫權益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受違規處分之處分時之月份費用所屬季別仍須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壹拾、惟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部分診療科別受停（終）止處分時，經本業務組評估其違規情節後，視情節得列入本方案之適用對象。

壹拾壹、實施日期:本方案有效期間自費用年月 111 年 1 月份起至 111 年 12 月止。

附件一

額度調整項目	公式及定義	調整額度上限	計算方式
門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	$g=G1-G2$ G1:當季第1個月及前一季第2、3個月合計急重症 ^(*) 費用點數 G2:去年同季之急重病費用點數	$f \times 50\%$	於整體調整額度上限內，依實際增加數 g 及 k 加計；超過上限時，則依各院實際增加數占率進行分配，門、住診調整結果為 h_o 、 h_i
住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	$k=K1-K2$ K1:當季第1個月及前一季第2、3個月合計急重症 ^(*) 費用點數 K2:去年同季之急重病費用點數		
門診病人成長數	$i=I1-I2$ I1:當季第1個月及前一季第2、3個月申報之病人數 I2:去年同季申報之病人數	$f \times 50\%$	於整體調整額度上限內依實際增加數 $i \times m$ 及 $n \times o \times p$ 加計；超過上限時，則依各院實際增加數占率進行分配，門、住診調整結果為 q_o 、 q_i
門診每人費用	$m = \text{門診(結算收入 BASE 點數} + \text{支付標準調整校正)} / I2$		
住院病人成長數	$n=N1-N2$ N1:當季第1個月及前一季第2、3個月申報之病人數 N2:去年同季申報之病人數		
住診每人費用	$o = \text{住診(結算收入 BASE 點數} + \text{支付標準調整校正)} / N2 \times \text{DRGs 模擬點數 C/P 值}$		
住診 CMI 值 【指標代碼 902】	$P=(P1-P2)/P2$ P1:當季第1個月及前一季第2、3個月之 CMI 值 P2:去年同季之 CMI 值		

註：

*：急重症費用之定義依方案執行內容之門、住診急重症定義計算。

**：病人數以排除代辦案件分類之人數計算。

***：各院依門、住診調整因子計算結果，急重症負成長者不扣回額度，正成長醫院按成長數比率分配各院可成長額度，另依人數增減計算非精神科成長額度部分，負成長醫院採 8 成計算扣減額度，但負成長醫院總扣除額以正成長醫院額成長額度為上限，但整體成長率為負值時，依上述原則計算後，正成長醫院成長額度下修至整體之人數增減之負成長額度。

附件二

製表日期：108.12.18

編號	診別	指標名稱	類型	指標代碼	權重	分級 審查	品保	抑制 資源
1	門	門診 CT、MRI 醫令執行率(合併計算)	月	365、367	1	V		
2	門	同院所門診同一處方使用率 2 種以上制酸劑比率	月	1148.01	1		V	
3	門	跨院所「口服降血壓」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1487	1			V
4	門	跨院所「口服降血脂」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1499	1			V
5	門	跨院所「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1511	1			V
6	門	跨院所「抗思覺失調症」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1523	1			V
7	門	跨院所「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1535	1			V
8	門	跨院所「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1547	1			V
9	門	西醫同院同日再次就診率	季	1322	1		V	
10	住	住診 CT 醫令執行率	月	369	1	V		
11	住	住診 MRI 醫令執行率	月	371	1	V		
12	住	以 DRGs 校正之平均住院天數	月	904	1	V		
13	住	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	季	1077.01	1.3		V	
14	住	以 DRGs 校正之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再急診率	月	914	1.2		V	
15	住	清淨手術抗生素 3 日以上使用率	季	1155	1		V	
16	門住	使用 ESWL 人口平均利用人次	季	20.01	1		V	
17	門住	醫院 CT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率(任一部位相同者)	季	1249	1.2		V	
18	門住	醫院 MRI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率(任一部位相同者)	季	1765	1.2		V	
19	門住	每人平均藥費成長率(只排代辦及其他預算案件、獎勵指標)_門診權重 1、住診權重 0.6	月		1.6	V		
20	門住	藥品費用成長率	月		1.5	V		
21	門住	健保雲端系統使用查詢比率(獎勵指標)	季		1	V		
22	門	新六項藥品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1			V
23	門	10 項檢查(驗)再次執行率	季		1			V